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麒绒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古麒绒材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通过与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与沟通、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等。

1.治理结构：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经营能力。

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经营团队构成的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通过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形式，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核心事项，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统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审批重大经营计划、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独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专业意见与支撑，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公司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全面组织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各项业务，同时主动接受董事会、股东会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辞职辞退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奖惩、薪酬福利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销售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全流程销售内控体系，严格执行《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受托加工业务管理规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退换货制度》《销售部工作要求》《销售定价管理办法》《销售样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对销售需求预测、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签订、收款发货、销售退回等全流程实施管控。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有效管控回款风险。

4.采购业务：依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操作规范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采购预算、申请审批、供应商遴选、验收入库、付款结算等流程，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由不同部门负责供应商评估、采购执行、货物检测及验收入库，保障采购环节合规可控。

5.生产与仓储：公司在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方面，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应急办法》《物流部管理制度》《仓储物流操作规范流程》等开展生产运营，原料领用、生产计划制定、产品检测入库、存货保管及处置等环节均遵循标准化程序。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纳入管理层年度考核，强化生产环节管控。

6.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资产购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固定资产预算、购置、验收、折旧、盘点、处置等全周期管理，固定资产验收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盘点问题，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7.资金活动：在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融资、投资、资金预算及结算实施精细化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均符合制度要求，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报销等流程规范有序。

8.研究与开发：公司依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检测管理办法》，规范研发立项、项目实施、效益评估、费用归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流程，明确各环节授权审批要求，保障研发活动有序开展，研发费用合理核算。

9.信息系统与沟通：公司搭建了适配生产经营的信息系统，覆盖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等全流程，保障信息系统人员（含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履行职责，管理层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保障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职责、控制责任沟通有效；同时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沟通，及时掌握市场、行业政策等变化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10.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11.社会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多维度推动社会责任落实。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环节的环保管控，切实推动社会责任的系统落实与有效履行，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日常经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至 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至 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税前利润的 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8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古麒绒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古麒绒材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牟英彦

太国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